

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
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0 日，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位于泰顺县大安乡大垵村外后垵自然村大坑底（大安乡 DA-02 地块）。2011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泰环建〔2011〕43 号）；后因项目原料及产能变动，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6000 万块空心砖改扩建项目现状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泰改备〔2020〕035 号）；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 03 月 01 日空心砖生产线停产。

为寻求转型，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下发《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关于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论证的函》（泰经信函〔2022〕6 号）同意产业准入；2022 年 05 月

12 日经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 2205-330329-04-01-392413），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投资 5718 万元实施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2022 年 06 月 01 日通过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节能审查（泰发改综〔2022〕67 号）；2022 年 07 月委托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泰建〔2022〕21 号），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29054225424M001Q）。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同步进行调试。现已达到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由于 RAH 热再生系统中的破碎工序未建设，RAH 热再生系统未启用，故本次做分期验收。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1 人，厂区设有食宿，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1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25%。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不包含废沥青再生系统及破碎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现已达到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由于 RAH 热再生系统中的破碎工序未建设，RAH 热再生系统未启用，故本次做分期验收；环评设计沥青烟气经二次燃烧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实际沥青废气、搅拌粉尘经水喷淋+电捕焦+活性炭处理后引 19 米高空排放；环评设计烘干提升、筛分粉尘、破碎粉尘经风机引至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矿粉仓呼吸口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实际烘干提升废气（包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矿粉仓呼吸粉尘一并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根据《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普通合伙)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可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抑尘用水经蒸发及物料带走损耗，故不产生抑尘废水；喷淋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依托现有灌溉管线，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沥青烟气、沥青贮存废气、放料废气、搅拌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电捕焦+活性炭处理后引19米高空排放；烘干提升废气（包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矿粉仓呼吸粉尘一并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15米高空排放；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其尾气经集气后引15米高空排放；企业设置密闭堆场，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卸料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0米排气筒引楼顶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沉淀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滴漏沥青、拌和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经粉料回收系统回收至贮存仓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暂存于厂区内，后续委托苍南望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粪大肠菌群、氯化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导热油锅炉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小于《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矿料仓粉尘、工艺粉尘及燃烧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小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文件要求；沥青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沥青烟、颗粒物、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油烟的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对应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侧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G-H-I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浓度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厂界东侧（1号点）、南侧（2号点）、西侧（3号点）和北侧（4号点）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现场检测时，1号、2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运行噪声，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昼间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

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泰顺县大洋页岩空心砖厂年产 30 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风量要求。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设置规范的危

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宇坤 陈顺泉
吴学云 林飞
张明峰



表到簽發

年產30萬噸改性瀝青

2025年7月30日

[illegible]